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审计了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335号)。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转来《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发行人沟通、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1.关于诉讼仲裁。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多起大额诉讼仲裁尚未了结。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相关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管理层回复:

(一) 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相关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5 项，涉及金额合计 107,927.94 万元。主要涉及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等事项。发行人前述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均不涉及影响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的情形。上述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63%和 0.1047%，占比较小，如果裁判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上述 5 项案件中，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1、4 项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债券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及金额合计约为 88,079.4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案件均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审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就上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主要原因为参考已判决的类似案件的判决结果，相关案件的判决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预计损失的金额尚不能够可靠计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2、1 项案件为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为 19,848.54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一审阶段，尚未审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根据被诉金额谨慎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如果相关案件裁判结果对发行人不利，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需要及时披露的标准，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均确认相关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披露截至相关报告期末，作为被告或者被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的标的总金额，确认该等未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和核查程序如下：

毕马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为回复本次问询意见，进一步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对于发行人回复中涉及的诉讼，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对财务会计部、法律事务部和外部律师进行访谈，了解上述诉讼的进展以及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
- 2、检查上述诉讼的法律文书；
- 3、向外部律师寄送询证函，并与其进行讨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所执行的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对于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上述诉讼涉及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业务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委托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开展代理银行业务，并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储蓄代理费情况，说明存款成本及其波动情况、净利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管理层回复：

（一）发行人储蓄代理费情况

发行人自 2007 年成立起即确立了“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该等模式下的邮银代理关系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银监函〔2006〕288 号）等相关政策建立，并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规范执行。因此，发行人“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来源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在上述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邮银双方均无权终止。

根据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邮政集团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包括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和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其中，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包括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及代理吸收外币个人存款业务。对于吸收人民币个人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发行人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分档费率”）。各档储蓄存款适用的固定费率视存款期限而异，活期存款（存款付息率较低）储蓄代理费率较高，而定期存款（存款付息率较高）储蓄代理费率较低，即储蓄代理费率与就相关存款所应支付予客户的存款付息率之间整体呈负相关。

《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了储蓄代理费率的主动和被动调整机制。报告期内，银行业净息差、净利差持续收窄，2022 年和 2024 年，被动调整机制两次被触发，发行人经与邮政集团协商，两次调整代理储蓄存款的分档费率，以持续优化代理储蓄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报告期内，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期限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日均 余额	调整后 分档费 率	调整前 分档费 率	储蓄 代理费	日均 余额	分档 费率	储蓄 代理费	日均 余额	调整后 分档费 率	调整前 分档费 率	储蓄 代理费
活期	2,131,125	1.992%	2.33%	46,016	2,080,719	2.33%	48,481	2,024,231	2.33%	2.30%	46,663
定活两便	13,565	1.302%	1.50%	190	14,853	1.50%	223	14,416	1.50%	1.50%	216
通知存款	20,467	1.475%	1.70%	331	42,286	1.70%	719	46,824	1.70%	1.70%	796
三个月	171,583	1.085%	1.25%	2,011	166,080	1.25%	2,076	153,143	1.25%	1.25%	1,914
半年	257,800	1.001%	1.15%	2,770	252,535	1.15%	2,904	225,714	1.15%	1.15%	2,596
一年	6,412,608	0.999%	1.10%	67,193	5,318,262	1.10%	58,501	4,428,043	1.10%	1.08%	47,978
两年	507,639	0.149%	0.35%	1,298	611,376	0.35%	2,140	596,398	0.35%	0.50%	2,828
三年	893,786	0.020%	0.10%	529	810,787	0.10%	811	750,399	0.10%	0.30%	1,997
五年	6,989	-	-	-	4,655	-	-	4,456	-	0.20%	7
每日储蓄现金 (含在途) 余额	15,048	1.500%	1.50%	(225) ¹	15,467	1.50%	(232) ¹	15,022	1.50%	1.50%	(225) ¹
合计	10,415,562	1.15%³		120,113	9,301,553	1.24%	115,623	8,243,624	1.27%²		104,770

注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计算储蓄代理费时需扣除网点现金所对应的储蓄代理费，以 1.50% 的费率计算；

注 2：2022 年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2022 年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 1.27% 为根据调整前后的分档费率 and 对应期限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到；

注 3：2024 年调整后的分档费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24 年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 1.15% 为根据调整前后的分档费率 and 对应期限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到。

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分别为 1.15%、1.24% 和 1.27%，报告期内持续下降。

长期以来，代理储蓄存款对发行人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凭借“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营业网点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销售网络。与另行设立自营网点相比，代理网点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及更短的时间拓展现有业务的覆盖范围，为发行人带来庞大的客户群体以及广阔的普惠金融需求场景。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分别为 104,155.62 亿元、93,015.53

亿元和 82,436.24 亿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代理储蓄存款，为发行人提供了长期、稳定以及成本相对较低的资金来源，有力支撑了发行人信贷业务的发展，为资产投放和资金运用提供了坚强保障，增强了发行人持续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能力。

(二) 发行人存款成本及其波动情况、净利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银行简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A 银行	1.60%	1.76%	1.83%
B 银行	1.55%	1.68%	1.72%
C 银行 ¹	1.66%	1.83%	1.93%
D 银行	1.58%	1.74%	1.83%
E 银行	2.18%	2.37%	2.29%
平均值	1.71%	1.88%	1.92%
邮储银行	1.45%	1.56%	1.65%

注 1：C 银行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系根据其披露的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的个人活期存款和个人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计算得出。

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分别为 1.45%、1.56% 和 1.6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个人存款成本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存款的主动前瞻和精细管理，建立了以价值存款为核心的负债高质量发展机制，通过动态调整价值存款口径和考核政策，引导全行优结构、降成本；同时，持续加强存款付息成本管理，通过绩效考核、利率管理等政策引导，压降长期高价存款、加强定价精细化和差异化管理，推动降低存款付息率。发行人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存款期限结构差异所致，另一方面，深度下沉的代理网点也为发行人提供了大量低成本的个人存款资金来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银行简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A 银行	1.23%	1.41%	1.72%
B 银行	1.27%	1.45%	1.73%
C 银行	1.22%	1.40%	1.61%
D 银行	1.33%	1.50%	1.81%
E 银行	1.11%	1.14%	1.37%
平均值	1.23%	1.38%	1.65%
邮储银行	1.85%	1.99%	2.18%

近年来，受 LPR 和存量房贷利率下调等因素影响，资产端收益率持续下行，银行业净利差普遍呈现收窄趋势。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净利差分别为 1.85%、1.99%和 2.18%，与行业整体变动趋势一致。面对银行业净利差收窄压力，发行人持续加强对净利差的主动管理，坚持差异化发展策略，着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定价精细化管理，追求低利率环境下更均衡的资产负债配置，报告期各期净利差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和核查程序如下：

毕马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为回复本次问询意见，进一步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1、对于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储蓄代理费，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了解和评价储蓄代理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检查《委托代理协议》，并对储蓄代理费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使用代理网点吸收存款数据和对应档次的存款费率，为储蓄代理费设定预期值，并将预期值与储蓄代理费账面金额进行比较；
- 就 2024 年度的储蓄代理费发生额，向邮政集团实施函证程序。

- 2、对发行人 2024 年存款成本的波动情况、净利差情况，与可比银行的对比情况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了解并测试存款利息支出计提相关系统计算逻辑的准确性；
 - 对 2024 年度存款利息支出与历史期间进行了对比，了解变动原因；
 - 对 2024 年度存款利息支出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 复核发行人 2024 年度个人存款付息率的计算过程、净利差的计算逻辑的合理性；
 -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个人存款付息率及净利差等数据，并与发行人相应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二) 核查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所执行的工作，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本所认为，发行人储蓄代理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基于本所执行的上述程序，本所没有注意到发行人上述回复中涉及 2024 年度的内容与我们所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中国 北京

叶洪铭



2025年4月23日